IA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 或有資產

台北大學會計系 張仲岳





公報目的

- 提供確保適當之認列原則及衡量基礎, 以應用於(1)負債準備、(2)或有負債及(3) 或有資產,
- 並確保於附註中揭露足夠之資訊,
- 俾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其性質、時點及 金額。



IFRS對負債之定義

- 1. 因過去事件之結果
- 2. 使企業負有現時義務,
- 3. 且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使具經濟效益之 資源流出該企業。

非屬本公報範圍之負債

- 待履行之合約(但虧損性之合約應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依照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之金融工具(含財務保證)者,
- 工程合約(IAS 11);
- 所得稅(IAS 12);
- 和賃(IAS 17)。
- 員工福利(IAS 19);
- 保險合約(IFRS 4)。但保險人之非屬IFRS 4之負債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仍屬本準則規範之範圍 範圍。



負債準備(provisions)之定義

- 係指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 負債準備與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等其他 負債性質並不相同,因爲負債準備在清 償時,未來支付之時點或金額並不確 定。



報告大綱

- 1. 負債準備
- u. 或有負債
- Ⅲ 或有資產
- Ⅳ. 揭露



1.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

同時滿足下列三條件者,始得認列: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 務或推定義務);
-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現行義務—法定義務

係指因下列事項而產生之義務:

- 合約(經由合約之明確或隱含之條款);
- 法規;或
- 其他法律之施行。



1.現行義務—推定義務

係指因下列事項而產生之義務:

- 企業透過以往慣例已建立之模式、已發布之政策,或目前相當確定之聲明,向他方表示其將承擔特定之責任;及
- 因此,企業已使他方對其將履行該責任 產生有效預期。



現時義務

- 財務報表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 之財務狀況,而非企業未來可能之狀 況。
- 因此未來營運而發生之成本不得認列爲 負債準備。
- 唯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經存在之負債,始能在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上予以認列。

- 很有可能(probable)係指機率大於50%
-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例如,產品保固或類似 之合約),於判斷義務之類別時應以清償整體 義務時之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來判斷。
- 即使其中個別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小, 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整體之義 務,故在此情況下,仍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義務之可靠估計

- 負債準備雖比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項目更 具不確定性,但除極少數之情況外,企 業均能決定可能結果之範圍,因而可對 義務作出可靠估計,以認列負債準備。
- 於極少數之情況下,因無法可靠估計時,該負債因無法認列,而應揭露爲或有負債



- 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best estimate)。
 - 係指(1)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或(2)於該日將該義務移轉給第三方而需合理支付之金額。
- 負債準備係以稅前基礎(before tax)衡量。因負債準備及其改變之租稅後果係依IAS 12處理。



最佳估計之取得

- 取決於企業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佐以 類似交易之經驗,以及(於某些情況下)獨 立專家之報告。
- 應考慮之證據亦包括任何於報導期間後 事件所提供之額外證據。



大母體項目之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

- 在對負債進行估計時,應以其相關之發生機率,對各種可能之結果加權計算。而得到期望值。
- 因此,負債準備金額將視損失之可能性給與之機率不同(例如60%或90%)而有所不同。
- 若結果可能性係屬連續範圍,且該範圍內之每 一點與其他各點之可能性相同,則將採用範圍 之中間值。

期望值計算之釋例



某企業銷售商品附有售後服務保固,保證於銷售後六個月內任何產品瑕疵之維修成本。

企業依過去經驗及未來估計顯示發生瑕疵之修理成本及機率如下:

- 1. 完全將不會產生瑕疵・修理成本爲\$0・機率爲75%・
- 2. 若全部屬輕微瑕疵,將花費100萬修理成本。機率為20%,
- 3. 若全部屬重大瑕疵,則將花費400萬修理成本。機率為5%

企業應以整體評估保固負債流出之可能性。

維修成本之期望値爲:

(75%×0)+(20%×100萬)+(5%×400萬)=40萬



單一項目之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

- 個別之最可能結果可能係該負債之最佳估計。
- 惟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企業仍應考量其他可能 之結果。若其他可能之結果大部分均比最可能 之結果較高或較低時,則最佳估計應為較高或 較低之金額。
- 例如,如果企業需改正其爲客戶建造主要廠房中存在之嚴重失誤,則個別最可能之結果係第一次即成功修復,其成本爲\$1,000,但如果存在重大可能性,有必要作進一步補救時,則應提列一個較大金額之負債準備



最佳估計之風險與不確定性

- 許多事項及情況存在許多不可避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應予以考量。
- 風險係描述結果之變異性。
- 於衡量負債時,風險之調整可能會增加其金額。在不確定之情況下係需要謹慎判斷,以使收益或資產不會高估,費用或負債不會低估。



- 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係屬重大時,應 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認列 負債準備。
- 折現率應使用稅前折現率(通常爲無風險利率),其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 該折現率不得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已經調整之風險,以発重覆。



資產之預期處分

- 於衡量負債準備時,不應考量預期處分 資產之利益。
- 即使預期處分與產生負債準備之事項係 屬緊密關聯,仍不應考量預期處分資產 之利益。企業應依相關準則認列預期處 分資產之收益。

負債準備釋例:

企業經營一處近海油田,依據許可協議,企業於生產完成後應移除油井設備並恢復海床。最終成本之90%係與移除油井設備及恢復因建構設備所造成之損害有關,剩餘之10%則因採油而發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油井設備已建置完成,但尚未開採出石油。

因過去義務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依許可協議之移除油井設備及恢復海床條款,建置油井設備會產生法定義務,因此其係一義務事件。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無義務修復因採油而造成之損害。

清償義務時,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

結論:按最終成本之90%,此一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該部分係與移除油井設備及恢復因建構設備所造成之損害有關。該成本應包括在建置油井設備之中。 因採油而產生10%之成本,則於開採出石油時,認列為負債。

歸墊

- 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付之一部分或全部金額,若預期 將會從另一方得到歸墊,且企業於清償義務時,幾乎 確定(virtually certain)可收到該歸墊,則該歸墊應予以 認列。
 - 例如透過保險合約、賠償條款或賣方之保固。
- 該歸墊應視爲一單獨資產。企業認列之歸墊金額不應 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 於綜合損益表,企業得將負債準備所認列之費用及取得歸墊所認列之金額以淨額表達。
- 企業共同及個別對某事項負有義務時,義務中預期由 其他方清償之部分係屬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變動

- 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應對負債準備進 行複核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
- 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 清償義務時,則該負債準備應予以迴轉。
- 若採用折現時,則應於每期增加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以反映時間的經過。增加的金額應認列爲借款成本。



負債準備之使用

- 僅有與原先認列負債準備有關之支出才 能抵銷該負債準備。
- 若將支出抵銷原先爲其他目的而認列之 負債準備,將會隱藏對兩個不同事件之 影響。



- A. 未來營運損失
- B. 虧損性合約
- c. 重組



- 未來營運損失因不符合關負債之定義, 以及負債準備之一般認列條件,故不得 認列負債準備。
- 對未來營運損失之預期係顯示特定營運 資產已發生減損之跡象。企業應依IAS 36「資產減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 試。



B. 虧損性合約 (onerous contract)

- 虧損性合約係指爲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 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經濟效益 之合約。
- 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爲退出合約的最小淨成本,其係爲履行該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終止合約所發生之補償金或罰金之孰低者。
 - 例如有取消罰則之遠期購買合約或租約
- 企業在爲虧損性合約設立一單獨負債準備之前,應對該合約標的資產產生之減損損失予以認列(IAS 36)。

C. 重組

係指由管理階層所規劃及控制之計畫,且 下列其中之一已實質改變:

- 企業從事之業務範圍;或
- 業務經營之方式。

舉例如下:

- 一業務項目之出售或停止;
- 結束位於某國家或地區之業務,或將位於某國家或地區之業務活動移轉至另一個國家或地區;
- 管理結構之變動,例如,移除管理階層之其中某一層級;及
- 對企業之營運性質及重點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改組。



重組成本之認列

- 重組成本僅於符合對負債準備之一般認 列條件時,始予以認列爲負債準備。
- 重組負債準備應僅包括由重組所產生之 直接支出,包括下列兩項:
 - 1 重組所必須負擔者;及
 - 2. 與企業繼續經營活動無關者。

當企業發生下列情況時,

始產生重組之推定義務:

- (a)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該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 事項:
 - 涉及業務或業務之一部分;
 - 受影響之主要地點;
 - 估計預計給付資遣費之被解僱員工工作地點、職務及人數;
 - 將產生之費用;及
 - 計畫實施時間;以及
- (b) 已開始進行重組計畫或已通知受影響人員該計畫之主要內容,而使受影響之人員對企業將進行重組產生一有效預期。



不屬於重組負債準備之成本,例如:

- 再培訓或重新安置留用員工之成本;
- 行銷成本;或
- 投資新系統及銷售通路之成本。

這些支出與未來之經營活動有關,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屬重組義務。這些支出應與重組無關之支出採相同基礎予以認列。

11.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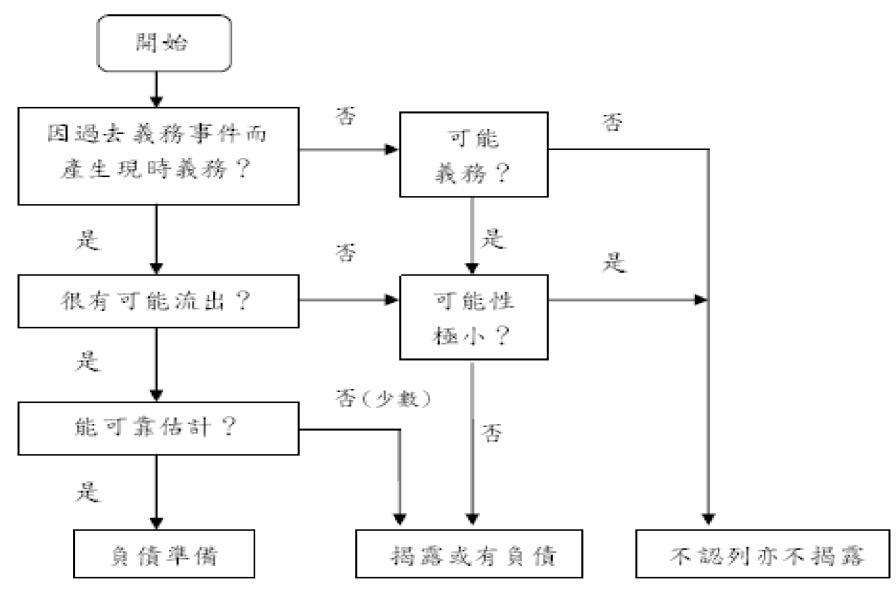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或有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

- 於清償義務時,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或
- 義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衡量。



- 企業不應認列或有負債。
- 或有負債應依本公報規定予以揭露,但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除外。
- 企業共同及個別對某項義務負有責任時,義務中預期 由其他方履行之部分視爲或有負債。。
- 或有負債可之發展可能不按原先預期。因此,企業應持續評估,以判斷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是否變爲很有可能。若對或有負債處理之事項之未來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變成很有可能,企業應在可能性發生改變當期之財務報表認列負債準備。

本<mark>圖</mark>之目的係業整本準則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主要認列規定。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一覽表

| 很有可能 (大於50%) | 兩者之間 | 可能性甚低 |
|-----------------|------|-------|
| 認列負債準備 | 不得認列 | 不得認列 |
| 應揭露 | 應揭露 | 無須揭露 |



III. 或有資產



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且 其存在與否有賴於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 生或不發生來證實。而該不確定未來事 件係不能完全由該企業控制。



| 幾乎確定 | 很有可能 (大於50%) | 並非很有可能 (小於50%) |
|-----------------|-----------------|----------------|
| 已非或有資 產,應予認列 | 不得認列資產 | 不得認列資產 |
| | 應揭露 | 無須揭露 |

IV. 揭露



-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依本公報規 定揭露。
- 於極少數之情況下,企業與其他個體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等議題上有所爭議時,揭露第84至89段所要求之部分或全部資訊,預期將嚴重損害企業之立場。
- 於此情況下,企業無須揭露該資訊,惟應揭露 該爭議之一般性質及不予揭露之事實及原因。

有爭議下之揭露釋例

- 一企業與其競爭者間存在一項爭議,該競爭者宣稱企業侵犯其專利權,並請求1億之賠償。企業依義務之最佳估計認列一項負債準備,惟並無揭露本準則第84至85段所要求之資訊。下列資訊應予以揭露:
- 本公司正在進行一訴訟案,以對抗與競爭者之間的爭議,該競爭者宣稱本公司侵犯其專利權,並請求1億之賠償。本公司並無揭露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要求之資訊,因爲其將嚴重不利於訴訟之結果。董事們認爲本公司可以成功對抗該競爭者之請求。